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惠州 TCL 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惠州 TCL 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惠州 TCL 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 TCL 生态环境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由 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惠州 TCL 生态环境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的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惠东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占地约 210 亩。作为园区唯一配套危废处置中心，惠东项目由 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89951 万元人民币。

惠东项目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规模为 15.05 万吨/年：包括溶剂精制、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焚烧处置、物化处理、包装容器综合利用等，同时配套建设 8000 辆/年槽罐车清洗设施项目，资源化利用规模占比约 72%。

惠州 TCL 生态环境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第二条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 号）生态环境部工作任务分工，惠东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李琳、韩效栋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项目情况。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惠州 TCL 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可行，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得到控制，建成后能安全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7 号）等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

现场照片:

